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普康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批次激励对象共有25人,均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5,0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850,508,170的0.0253%。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

一、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修订稿)》(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办理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 20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2,000 股。因公司 2021 年 5 月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每 10 股分红股 3.5 股,转增 0.5 股),2020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锁定的股票数量由 512,000 股调整为 716,800 股。

本批次激励对象共有 25 人,均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5,04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850,508,170 的 0.0253%。

董事会实施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同日,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并对公司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 实。

同日,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日,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日,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同日,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数量调整、解限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 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调整本次授予数量事项

公司 20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2,000 股。因公司 2021 年 5 月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每 10 股分红股 3.5 股,转增 0.5 股),2020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锁定的股票数量由 512,000 股调整为 716,800 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系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所致,前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2020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时间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及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有关 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 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 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7 日。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届满。

2、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 明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约定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	
号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的说明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 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 2 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 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 的其他情形。 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为 267,205,466.84 元,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9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 3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2020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润为 397,060,877.13 元,2020 年较 2019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 率为 48.60%, 高于业绩考核要 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 公司总部及自营终端员工: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 考核。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 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25 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 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效考核均满足 100%解除限售 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额度。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额度: (1) 公司总部及自营终端员 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 ∥考核结果 标准系数 70,标准系数为 1.0,满足 100% 4 解除限售条件。 ≥70 1.0 (2) 有独立考核指标的控股 子公司(非自营子公司)员工: <70 【月度综合考评分≥70的月份数】/12 符合协议约定条款,满足100% 解除限售条件。 (2) 有独立考核指标的控股子公司(非自营子公司)员 工: 达到与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书》中约定 的条款。

注: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5 人,公司总部及自营终端员工计 22 人,非自营子公司员工计 3 人(其中 2 人就职于"安庆梦戴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 人就职于"蚌埠欧普康视光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

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达成,25 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应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决定调整授予数量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公司 20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2,000 股。

因公司 2021 年 5 月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每 10 股分红股 3.5 股,转增 0.5 股), 2020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锁定的股票数量由 512,000 股调整为 716,800 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5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5,04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分派后总数的 3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850,508,170 的 0.0253%。

除以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调整情况,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前期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公告不存在其他差异。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达成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5 位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 2、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25 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 考核均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25 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 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
 - 3、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20 年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修订稿)的相

关规定,对满足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25 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215,04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2021年修订稿)》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5 位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25 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
-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 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满足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25 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215,04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临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及相关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满足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 1、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披露的激励对象相符。
 - 2、本次激励计划拟解除限售部分对应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25 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满足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25 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215,04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曰: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系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所致,前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0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应条件已成就。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十、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月28日。
-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5,04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分派后总数的 3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850,508,170 股的 0.0253%。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5位。
 - 4、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申请前股权激励获	716,800 股	本次解除限售	25 人	
得股份数量*(A)	(权益分派后)	涉及人数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分三期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限为	第一期	
股份解除限售批次	73 — 7937UT 14T K	第几次解除限售	>14 >24	
本次申请	215,040 股	占公司	0.09520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权益分派后)	总股本的比例	0. 025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A)比例		30	0%	

备注: (1)以上相关股数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股数。 (2) 本批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管。

十一、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双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226,046,159.00	26.58	-215,040.00	225,831,119.00	26.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4,462,011.00	73.42	+215,040.00	624,677,051.00	73.45
三、总股本	850,508,170.00	100.00	-	850,508,170.00	100.00

注: 1、本报表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 2、本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3、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十二、备查文件

- 1、《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4、《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